

##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承诺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贵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、12 月 4 日和 1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本人确认：除贵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外，不存在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承诺。

(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承诺之签署页)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
李维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e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2017年12月5日